

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榕仓人社监催字〔2026〕第8号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被处罚单位：福州市仓山区灶小年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27号A栋1楼105单元

经营者：吴东华

我局于2025年11月8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榕仓人社监罚字〔2025〕第012号），但你单位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将被处的罚款14000元及加处罚款14000元（两项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（¥28000.00）），按照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要求，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江边洲路1号临江新天地美墩苑3号楼1层，联系电话：83535778）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25日

